

证券代码：836504

证券简称：博迅生物

公告编号：2023-086

##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5 号），同意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

344) 批准，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股数为 7,5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75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125,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949,562.5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175,437.5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474 号《验资报告》。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7,611,805.60 元，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 71,787,243.1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67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和管理。

### 三、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依据《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及大华验字[2023]000567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71,787,243.10元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23,239,000.00元。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更加合理、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1	生命科学仪器及实验室设备扩产项目	98,160,000.00	63,787,243.1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079,000.00	8,000,000.00

	目		
	合计	123,239,000.00	71,787,243.10

#### 四、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由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专项意见说明

#####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能够更加合理、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